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债权转让通知书

致：北京中城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债务人)

附送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基于(2020)京0108民初47411号、47418号两份判决书，我司享有对贵方的债权。

现我司已将我司对贵方的上述债权(包括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债务利息等)，全部转让给债权受让人：三河市屹立商贸有限公司。

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，将贵方的上述应付款项(债务)在判决书支持的范围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受让人，如贵方有和解意向的亦请贵方直接与债权受让人沟通。

鉴于转让债权已申请执行，故本通知同步附送执行案件受理法院一份。

通知方：中方元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